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20)

中期報告
2019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其他資料	12
核數師審閱報告	1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呂建中先生(主席)
楊興文先生
厲劍峰先生(行政總裁)
黃國敦先生(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石先生
Jean-Guy Carrier先生
鄭家純博士(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范椒芬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辭任)
徐耀華先生
謝湧海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毓和先生(主席)
范椒芬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辭任)
徐耀華先生
謝湧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呂建中先生(主席)
鄭毓和先生
徐耀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徐耀華先生(主席)
鄭毓和先生
厲劍峰先生

公司秘書

鄧文祖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awford House
4th Floor
50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公司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8樓811-817室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麥振興律師事務所
陝西錦路律師事務所
毅柏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網站

www.dtxs.com

股份代號

6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港幣116,400,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89,900,000元)，溢利約為港幣3,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虧損港幣34,300,000元)。

藝術及文化分部

本分部包括拍賣業務及藝術品中央商務區業務(「藝術品中央商務區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貢獻分部收益約港幣21,100,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2,400,000元)以及分部溢利(未計稅項、已分配若干公司開支及攤銷無形資產所產生的公平值上調導致的無形資產攤銷)(「分部溢利」)約港幣9,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8,700,000元)。

拍賣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拍賣業務為分部溢利貢獻約港幣14,400,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4,200,000元)。分部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回顧期間，我們僅在北京舉行一場大型拍賣會，對比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分別在香港及西安舉行兩場拍賣會。

拍賣預付款及藝術品融資業務為拍賣會參與者提供更大靈活性，及為本集團產生額外收入來源。我們將動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之通函所述的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約港幣200,000,000元進一步發展拍賣業務，以擴展藝術品融資業務。

藝術品中央商務區業務

本集團分別在西安及香港設立兩個藝術品中央商務區中心(「藝術品中央商務區中心」)。該等中心的主要業務功能乃為藝術及收藏品提供倉儲、展覽、拍賣、推廣及交易的綜合用途。該中心旨在與其他藝術及文化夥伴建立龐大網絡，舉辦活動及建立關係網。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披露，預期將與絲路國際文化中心締造協同效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酒業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分部貢獻分部收益約港幣1,400,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200,000元）及分部虧損（未計稅項）約港幣500,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溢利港幣300,000元）。

經過我們不斷努力擴展不同銷售渠道，我們夥拍一名香港名人開發葡萄酒標籤，並透過分銷商及網上市場分銷葡萄酒予香港及中國的客戶。此外，我們加強釀酒程序，最終使二零一八年年份葡萄酒品質獲得提升，並於James Suckling's 2019品酒報告中獲得92分的優異成績，證明我們的葡萄酒品質顯著改進。

電子商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分部貢獻分部收益約港幣65,900,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61,400,000元）及分部溢利約港幣400,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虧損港幣200,000元）。

分部表現繼續改善，以及於回顧期內達成分部溢利。該改善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再有一間航空公司委聘我們作為其機上銷售供應商。我們亦擴大特許品牌及產品的數目及種類。

工程服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分部貢獻分部收益約港幣28,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900,000元）及分部溢利約港幣11,800,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虧損港幣11,900,000元）。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述，管理層已完成有關本分部策略定位、業務營運及財務前景的檢討，乃旨在達致可持續的長期業務發展。基於其財務表現及母公司的競爭優勢，我們的結論為本分部不應計入長期業務策略。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已完成出售金融科技分部，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再無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溢利港幣669,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我們將繼續優化營運及業務架構，並以審慎態度推動業務發展。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參與全方位文化藝術品經營和文化藝術品金融及文娛綜合絲路國際文化中心項目建設將有助本集團捕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文化本產業大發展大繁榮的歷史機遇。預期該項目完成後既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同時促進集團強勁的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一直致力探索合作方式，以文化產業為其發展核心，並憑藉母公司的業務網絡及資源，緊緊圍繞文化產業及類金融發展相關業務，當中包括文化藝術品經營及拍賣、參與國際藝術品交易平台、投資文化產業園區、發展文化旅遊體驗等。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收購主要以透過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公開發售本公司新股份所籌集之資金撥付。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為約港幣28,400,000元，主要以港幣（25.6%）及人民幣（73.6%）列值，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港幣54,400,000元減少約港幣26,000,000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經營現金流提高連同結付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償還的已抵押借款為約港幣600,000元及無抵押借款為約港幣58,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港幣600,000元及約港幣55,3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款總額為約港幣58,6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5,900,000元）。

資本負債

本集團資本負債率(按報告期末之總借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呈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為8.9%(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即各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列值。來自中國營運所得之收入及支出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已按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收入及支出項目已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於中期期間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虧損為港幣1,600,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5,700,000元)已於其他全面開支確認並於「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項下之權益中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累計的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外判商外(但包括合約工人),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約有84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名)。本集團鼓勵僱員提升生產力,其僱員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資歷、工作經驗、現行市場價格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紅利及購股權形式之獎勵亦可能根據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提供。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對沖、收購及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唐西市絲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與大唐西市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呂建中先生及楊興文先生分別擁有約50.60%及約13.80%）之全資附屬公司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目標公司間接持有西安大唐西市實業有限公司約45%權益，其為位於中國西安大唐西市西南部的物業及土地（「該項目」）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因此，目標公司持有該項目約45%權益。鑒於373,596,736股本公司股份（即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20%）由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故此，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大唐西市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進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於回顧期間(i)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ii)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資產、業務或附屬公司；或(iii)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與Ion Tech Limited（「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5.3873元認購111,187,538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就認購協議而言，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授予人（「授予人」）、認購人（作為承授人）及呂建中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認沽期權契據（「認沽期權契據」），據此授予人已向認購人授出認沽期權。授予人不可撤回地向認購人授出期權（但並非責任），可要求授予人根據認沽期權契據所載條款購買或促使購買全部或部分期權股份。

鑒於373,596,736股股份（即佔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20%）由授予人擁有，故此，授予人及呂建中先生（即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認購協議、認沽期權契據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整體可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的通函所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599,000,000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港幣597,000,000元。本公司目前擬按下列方式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港幣327,800,000元，以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共同投資於西安文化項目之發展。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述，西安文化項目計劃發展為全方位文化藝術品經營和文化藝術品金融及文娛綜合絲路國際文化中心。絲路國際文化中心由三大區域組成，包括：(i)絲綢之路國際總商會西部總部大樓；(ii)藝術品中央商務區；及(iii)絲綢之路風情街歐洲段，總建築面積約260,000平方米。本公司認為對西安文化項目的投資，將成為本集團在相關文化產業發展的推動力。本公司擬將(i)最多約港幣113,600,000元分配至收購香港大唐西市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款項；及(ii)餘款則分配至西安文化項目以對其建設與發展作進一步投資；
- (ii) 約港幣200,000,000元，以進一步發展及擴展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的拍賣業務，為文化產業一部分及本集團的重要分部；及
- (iii) 餘額約港幣69,20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在可見將來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投資機會。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經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發行本公司股份而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420,300,000元。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原有分配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所得款項動用及餘額摘要如下：

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原有分配	餘額	餘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動用	餘額	已動用	餘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償還貸款	48.0	7.1	—	—	—	—	—	
開發藝術及收藏品之								
線上市場	80.0	38.0	12.0	4.0	8.0 ^(附註)	—	8.0 ^(附註)	
收購線上市場平台之存貨	107.4	8.4	—	—	—	—	—	
擴大本集團之營運規模	36.0	5.4	—	—	—	—	—	
收購藝術及文化相關業務	148.9	—	—	—	—	—	—	
總計	420.3	58.9	12.0	4.0	8.0	—	8.0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公佈本集團已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以收購一間擁有成熟技術的資訊科技人員及經證實的科技能力的金融電子商務公司的85%權益(「電子商務收購事項」)，藉以開發其藝術及收藏品之線上市場。電子商務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為港幣40,800,000元(可視乎溢利保證作出調整)。電子商務收購事項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而本集團亦已支付首期款項港幣28,800,000元。由於電子商務收購事項僅達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首次溢利保證，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支付港幣4,000,000元。本集團擬將餘額約港幣8,000,000元用作開發藝術及收藏品之線上市場。

溢利保證

收購中國景星麟鳳拍賣控股有限公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有關收購中國景星麟鳳拍賣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景星麟鳳」）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公告所披露，中國景星麟鳳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賣方（「拍賣賣方」）已向本公司保證，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年度（「原時間表」）每年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純利」）分別不可低於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35,0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拍賣賣方與大唐西市拍賣有限公司（目標集團之買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拍賣賣方與大唐西市拍賣有限公司澄清及確認，原時間表（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將推遲及順延六個月。補充協議下的保證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三個財政年度（「新時間表」）。新時間表與目標集團於目標集團納入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標準後重新啟動關鍵性的業務的時間相符。

根據新時間表，首兩個財政年度的來自經營業務的綜合除稅後純利分別為約人民幣22,00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0元。目前尚待確認之實際差額將會視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平均純利，而平均溢利保證將反映目標集團整體業務表現。本公司適時將就溢利保證作出進一步公告。

收購移動財經有限公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有關收購移動財經有限公司（「移動財經」）85%權益事項（「移動財經收購事項」）的公告所披露，移動財經的賣方（「移動財經賣方」）已向本公司保證（其中包括），移動財經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一七年保證期間」）、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一八年保證期間」）及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二零一九年保證期間」）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分別不可低於港幣1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溢利保證」）、港幣9,000,000元（「二零一八年溢利保證」）及港幣5,000,000元（「二零一九年溢利保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完成（「完成」）出售移動財經的100%股本權益予移動財經賣方（「移動財經出售事項」），最高總代價為港幣48,000,000元（「出售事項代價」）（可予減免（「減免」）），其中出售事項代價總額淨額（減免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少於港幣40,000,000元，包括移動財經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分佔的部分。於完成時已結付港幣31,757,000元，而移動財經出售事項的代價餘額須作減免。

根據移動財經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業績及移動財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二零一七年保證期間的綜合除稅後溢利已超過港幣10,000,000元，因此已達到二零一七年溢利保證。第一次經調整代價付款港幣4,000,0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向移動財經賣方結付。

根據移動財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二零一八年溢利保證期間的綜合除稅後溢利低於港幣9,000,000元，因此不會達到二零一八年溢利保證。據此，本公司並無向移動財經賣方支付第二次經調整代價付款港幣4,000,000元。

根據移動財經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初步財務業績，二零一九年保證期間的綜合除稅後溢利低於港幣5,000,000元，因此二零一九年溢利保證未能達成。本公司預期不會向移動財經賣方支付最後經調整代價付款港幣4,000,000元，而出售事項代價則將因此作出減免。然而，就調整出售事項代價而言，須待移動財經發出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賬目（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後，方可確定減免。本公司適時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a) 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		購股權數目 ⁽²⁾	總權益	佔持量之 概約百分比 ⁽³⁾
	普通股數目及權益性質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呂建中先生	4,996,000	373,596,736 ⁽¹⁾	3,500,000	382,092,736	68.73%
楊興文先生	—	—	2,500,000	2,500,000	0.45%
厲劍峰先生	—	—	3,000,000	3,000,000	0.54%
黃國敦先生	—	—	2,500,000	2,500,000	0.45%
王石先生	—	—	250,000	250,000	0.04%
Jean-Guy Carrier先生	—	—	250,000	250,000	0.04%
鄭毓和先生	—	—	250,000	250,000	0.04%
范淑芬女士（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一日辭任）	—	—	—	—	—
徐耀華先生	—	—	250,000	250,000	0.04%
謝湧海先生	—	—	250,000	250,000	0.04%

其他資料

附註：

1. 373,596,736股股份由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大唐」)持有。大唐由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大唐西市文化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大唐西市文投」)全資擁有。呂建中先生乃大唐西市文投之控股股東，於大唐西市文投已發行註冊資本中擁有約50.60%權益。因此，呂建中先生被視為於373,596,7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本公司購股權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55,937,692股。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大唐西市文投之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佔大唐西市文投
		已發行註冊資本之 概約百分比
呂建中先生	110,000,000	50.60%
楊興文先生	30,000,000	13.8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及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之人士或法團（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如下：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 普通股數目（好倉）	佔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³⁾
大唐	實益擁有人	373,596,736 ⁽¹⁾	67.20%
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73,596,736 ⁽¹⁾	67.20%
大唐西市文投	受控法團權益	373,596,736 ⁽¹⁾	67.20%
朱榮華女士	配偶權益	382,092,736 ⁽²⁾	68.73%

附註：

1. 大唐由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大唐西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大唐西市文投全資擁有，而後者由呂建中先生及楊興文先生分別擁有約50.60%及約13.80%權益。
2. 朱榮華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呂建中先生所持權益於382,092,7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55,937,692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建立並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相當重要，乃為本公司提升企業價值及加強向本公司全體股東之間責性提供框架。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已遵守其守則條文（「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第A.6.7條及上市規則第3.10A條除外。

守則第A.6.7條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因必須履行其他預先安排之商業承諾，一名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其他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與本公司股東進行有效溝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本公司所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最少三分之一。鄭家純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後，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將少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於過渡期間，董事會相信董事會仍有充足獨立元素，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將遵從上市規則第3.11條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計三個月內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關於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要求。

由於履行本公司之職務時有可能獲得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高級管理人員亦已被要求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

審閱中期業績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包括中期財務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報告載於本中期報告第17頁。

承董事會命

呂建中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核數師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第18至52頁所載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根據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閱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團體)呈報吾等之結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審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貨品及服務	3	99,400	77,855
利息	3	17,020	12,073
收益總額		116,420	89,928
其他收入		835	863
存貨變動		(64,919)	(63,453)
拍賣及相關服務成本		(2,670)	(1,542)
員工成本	6(a)	(13,709)	(22,903)
海事工程及相關服務成本	6(b)	(10,624)	(7,645)
折舊及攤銷費用	6(c)	(10,597)	(10,693)
其他營運開支		(9,652)	(16,384)
其他收益及虧損		(89)	21
經營溢利(虧損)		4,995	(31,808)
融資成本	5	(1,623)	(1,052)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3,372	(32,860)
稅項	7	(391)	(1,416)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2,981	(34,27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669
本期間溢利(虧損)		2,981	(33,607)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568)	(5,665)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413	(39,2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124	(34,134)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3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3,124	(33,74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3)	(142)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75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143)	133
		2,981	(33,607)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61	(39,146)
非控股權益		(1,648)	(126)
		1,413	(39,272)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9	0.56	(6.07)
攤薄(港仙)	9	0.56	(6.0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9	0.56	(6.14)
攤薄(港仙)	9	0.56	(6.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102	181,422
無形資產		86,015	89,578
其他金融資產		—	—
商譽		131,065	131,354
其他應收款項	10	—	6,726
		397,182	409,080
流動資產			
存貨		44,281	43,55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09,484	312,903
應收貸款		4,945	9,7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422	54,437
		387,132	420,61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4,345	78,177
合約負債		—	679
借款	12	58,634	55,888
稅項負債		6,632	6,098
租賃負債		1,997	—
		91,608	140,842
流動資產淨值		295,524	279,77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92,706	688,85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277,969	277,969
儲備		381,736	378,3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59,705	656,325
非控股權益		7,889	9,537
權益總額		667,594	665,86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052	22,992
租賃負債		3,060	—
		25,112	22,992
		692,706	688,85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	計劃儲備	重估儲備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77,969	1,026,910	31,774	1,264	(5,182)	1,054,095	3,293	5,223	(1,739,021)	656,325	9,537	665,862
期間溢利	—	—	—	—	—	—	—	—	3,124	3,124	(143)	2,981
其他全面開支	—	—	—	—	(63)	—	—	—	—	(63)	(1,505)	(1,568)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63)	—	—	—	3,124	3,061	(1,648)	1,413
購股權的影響(附註14)	—	—	319	—	—	—	—	—	—	319	—	31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77,969	1,026,910	32,093	1,264	(5,245)	1,054,095	3,293	5,223	(1,735,897)	659,705	7,889	667,59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77,569	1,022,986	28,275	1,264	16,009	1,054,095	3,293	5,223	(1,612,112)	796,602	15,178	811,780
期間虧損	—	—	—	—	—	—	—	—	(33,740)	(33,740)	133	(33,607)
其他全面開支	—	—	—	—	(5,406)	—	—	—	—	(5,406)	(259)	(5,665)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5,406)	—	—	—	(33,740)	(39,146)	(126)	(39,272)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13及14)	400	3,924	(1,356)	—	—	—	—	—	—	2,968	—	2,968
購股權的影響(附註14)	—	—	3,707	—	—	—	—	—	—	3,707	—	3,70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77,969	1,026,910	30,626	1,264	10,603	1,054,095	3,293	5,223	(1,645,852)	764,131	15,052	779,18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279)	(28,409)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74	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	(317)
購買無形資產	—	(5,341)
收回應收貸款	4,774	3,73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843	(1,917)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	2,968
來自借款的墊款	7,110	17,300
償還借款	(5,800)	(10,334)
償還租賃負債	(638)	—
租賃負債的已付利息	(188)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84	9,9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5,952)	(20,39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437	72,9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63)	(595)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8,422	51,927

附註

13及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重估值或公平值（如適用）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除因應用新訂及修訂本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應用新訂及修訂本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修訂本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賠償的預付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支付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於當前期間應用該等新訂及修訂本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重大變動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的使用權，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成分

就含有租賃成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基準是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總獨立價格。

非租賃成分乃按其相關單獨價格與租賃成分分開。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物業的物業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重大變動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就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呈列，即將呈列相應相關資產(倘擁有)的同一分列項目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重大變動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本集團作出付款之物業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而言，當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和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分配時，整項物業呈列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支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首次確認時，公平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重大變動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續)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租賃的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會計政策重大變動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稅項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減免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減免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別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由於應用首次確認豁免，故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異於首次確認時及租期內不予確認。

2.1.2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要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實際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本集團評估所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並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辦公室物業的租賃物業合約符合租賃的定義。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1.2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要 (續)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積虧損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程中，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經修改追溯法時，本集團已按個別租賃基準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應用以下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以與各自租賃合約有關者為限)：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到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iii. 於釐定本集團具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時使用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的事後分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1.2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要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於過渡過程中，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下列調整：

本集團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首次應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本公司選擇於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按個別租賃基準計量等同於租賃負債的該等使用權資產，就與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款項或應計租賃款項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租賃負債港幣5,883,000元及使用權資產港幣5,915,000元。

於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相關集團實體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分別所應用的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03%及6.78%。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0,832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10,485
加：合理確定行使的延長選擇權	2,130
減：確認豁免 — 短期租賃	(6,73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5,883
分析為	
流動	1,935
非流動	3,948
	5,88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1.2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要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有關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經營租賃的		
使用權資產		5,883
由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	(a)	1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對租金按金作出的調整	(b)	19
		<hr/>
		5,915
		<hr/>
按類別：		
樓宇		5,915
		<hr/>

附註：

- (a)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將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視為預付款項，並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付款為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款項，並經調整以反映使用權資產。因此，本集團將港幣13,000元調整至使用權資產。
- (b)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確認為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款項，並經調整以反映於過渡時的貼現影響。因此，本集團將港幣19,000元調整至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及使用權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續)

2.1.2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要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以下為對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的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於下表列示。

	先前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計算的 賬面值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422	5,915	187,337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2,903	(32)	312,871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935	1,93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948	3,948

附註：

為了根據間接法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變動已根據上文披露的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分類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分部	藝術及		電子商務	工程服務	總計
	文化分部	酒業分部	分部	分部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商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商品	—	1,431	65,896	—	67,327
拍賣及相關服務	21,103	—	—	—	21,103
海事工程服務	—	—	—	13,890	13,890
招標技術支援服務	—	—	—	14,100	14,100
總計	21,103	1,431	65,896	27,990	116,420
確認收益的時間					
某一時間點	4,083	1,431	65,896	14,100	85,510
一段時間內	17,020	—	—	13,890	30,910
總計	21,103	1,431	65,896	27,990	116,4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 (續)

持續經營業務 (續)

收益分類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經重列) :

分部	藝術及		電子商務	工程服務	總計
	文化分部	酒業分部	分部	分部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商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商品	—	4,170	61,394	—	65,564
拍賣及相關服務	22,417	—	—	—	22,417
海事工程服務	—	—	—	1,947	1,947
總計	22,417	4,170	61,394	1,947	89,928
確認收益的時間					
某一時間點	10,344	4,170	61,394	—	75,908
一段時間內	12,073	—	—	1,947	14,020
總計	22,417	4,170	61,394	1,947	89,92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本集團之分部資料按內部報告基準編製而成，該等報告由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作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用途。

因此，本集團有以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藝術及文化分部	— 主要指拍賣業務、古董銷售、藝術品融資業務及藝術品中央商務區業務
酒業分部	— 主要指經營葡萄莊園、酒類生產及銷售以及相關業務
電子商務分部	— 主要指商品貿易（包括電子設備、化妝品及其他消費品）
工程服務分部	— 主要指船隻銷售，提供海事工程服務及招標技術支援服務

金融科技分部從事金融電子商務業務以及提供金融交易平台及方案，在過往期間獨立披露。該分部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出售，而經營業績已計入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下文報告的分部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於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時，主要經營決策者集中關注各應佔之分部收益及業績，其乃參考有關分部除稅前業績，並透過因業務合併而公平值有所上升而產生無形資產攤銷的調整（「經調整無形資產攤銷」）而計量。概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提供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作檢閱。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虧損，當中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及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藝術及 文化分部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酒業分部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電子商務 分部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程服務 分部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對銷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之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1,103	1,431	65,896	27,990	—	116,420
分部間銷售	—	316	—	—	(316)	—
	21,103	1,747	65,896	27,990	(316)	116,420
分部業績*	1,142	(499)	(173)	11,811	—	12,281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4,275)
未分配之折舊開支						(875)
未分配之攤銷開支						(3,759)
除稅前溢利						3,372

* 分部業績乃除稅及經調整無形資產攤銷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持續經營業務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經重列) :

	藝術及		電子商務	工程服務	對銷	綜合
	文化分部	酒業分部	分部	分部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之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2,417	4,170	61,394	1,947	—	89,928
分部間銷售	—	—	198	—	(198)	—
	<u>22,417</u>	<u>4,170</u>	<u>61,592</u>	<u>1,947</u>	<u>(198)</u>	<u>89,928</u>
分部業績*	<u>8,671</u>	<u>336</u>	<u>(152)</u>	<u>(11,850)</u>	<u>—</u>	<u>(2,995)</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7
未分配之應付或然代價的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180)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25,094)
未分配之折舊開支						(597)
未分配之攤銷開支						<u>(4,001)</u>
除稅前虧損						<u>(32,860)</u>

* 分部業績乃除稅及經調整無形資產攤銷前。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續)

(b) 地域資料

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法國經營業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商譽(「特定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之資料。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質位置而釐定，而商譽及無形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相關業務營運之位置而釐定。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特定非流動資產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香港	106,432	78,508	108,592	111,832
中國	9,977	11,420	260,226	261,387
法國	11	—	28,364	29,135
	116,420	89,928	397,182	402,354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貸款利息	1,435	1,052
租賃負債利息	188	—
	1,623	1,05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040	18,99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350	19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319	3,707
	13,709	22,903
(b) 海事工程及相關服務成本		
分包、直接工程及材料成本	4,782	5,384
直接開支	123	249
維修、保養及船隻保安成本	5,719	2,012
	10,624	7,645
(c) 折舊及攤銷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21	6,700
無形資產攤銷	3,976	3,993
	10,597	10,693
(d) 其他項目(包含於其他營運開支)		
法律及專業諮詢費用	2,157	1,335
秘書及註冊費用	238	397
短期租賃付款	4,375	8,26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	547	1,232
中國	784	1,182
	1,331	2,414
遞延稅項	(940)	(998)
所得稅開支	391	1,416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8. 股息

概無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公司董事決定將不會就本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3,124	(33,740)
就以下調整：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394)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3,124	(34,13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55,938	555,718
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購股權	2,509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58,447	555,718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不假設轉換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乃由於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盈利(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3,124	(33,740)

所用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港幣394,000元計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0.07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555,718,000。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轉換，原因為行使購股權將對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造成的影響並不重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61,317	31,075
減：信貸虧損撥備	(1,209)	(1,143)
	60,108	29,932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 非即期部分	—	6,726
— 即期部分	254,950	288,545
減：減值虧損	(5,574)	(5,574)
	249,376	289,697
	309,484	319,62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賬款(已扣除信貸虧損)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 - 30日	27,477	9,379
31 - 90日	10,387	7,558
91 - 180日	10,459	2,505
181 - 360日	8,510	5,975
360日以上	4,484	5,658
	61,317	31,075
減：信貸虧損撥備	(1,209)	(1,143)
	60,108	29,932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

附註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預付予拍賣業務之委託方之款項約為港幣224,943,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9,944,000元)。該等結餘以委託方之抵押拍賣品(高價值中國收藏藝術品及古董)作抵押，並將以出售拍賣品之所得款項抵銷，固定年利率介乎11%至21.6%。藝術品融資業務向委託方的該等墊款須於抵押拍賣品於拍賣中成交後償還或根據相關協議於墊款日期起計12個月內償還。作為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墊付予委託方的款項低於其抵押拍賣品公平值的4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3,989	4,354
計提費用	4,933	8,953
其他應付款項	15,423	64,870*
	24,345	78,177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包括賬面值為港幣35,000,000元的其他應付款項，乃本集團向第三方收取以代表第三方購買目標藝術品及文化收藏品。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結付。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 - 30日	434	1,014
31 - 90日	276	307
91 - 180日	675	642
181 - 360日	558	235
360日以上	2,046	2,156
	3,989	4,35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借款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獲得為數港幣7,11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650,000元)的新借款，並已償還為數港幣5,8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147,000元)的借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港幣56,444,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5,888,000元)的貸款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所公佈的貸款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港幣2,190,000元的餘下貸款按滙豐銀行所公佈的港元最優惠利率加1%計息。所得款項乃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

13.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 0.50元之普通 股數目	港幣千元
	千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	2,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55,138	277,569
行使購股權(附註)	800	4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555,938	277,969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購8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的購股權已按每股港幣3.71元的價格行使。該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設立二零一二年計劃的主要目的是獎勵或激勵合資格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到期。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港幣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 股份收市價 每股港幣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3.000	3.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3.710	3.610
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三日	4.814	4.750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二九年一月三日	3.902	3.900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按照以下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就此購股權須予歸屬的各有關日期於下文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所歸屬購股權的百分比
授出日期首週年／授出日期11個月期間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40%
授出日期第二週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
授出日期第三週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二年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之變動如下表所示：

合資格參與人士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已到期	
呂建中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0	3,500,000	—	—	—	—	3,500,000
楊興文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0	2,500,000	—	—	—	—	2,500,000
厲劍峰先生	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4,814	3,000,000	—	—	—	—	3,000,000
黃國敦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0	2,500,000	—	—	—	—	2,500,000
王石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0	250,000	—	—	—	—	250,000
Jean-Guy Carrier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0	250,000	—	—	—	—	250,000
鄭駿和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0	250,000	—	—	—	—	250,000
范淑芬女士(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一日辭任)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0	250,000	—	—	(250,000)	—	—
徐耀華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0	250,000	—	—	—	—	250,000
謝湧海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0	250,000	—	—	—	—	25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0	2,400,000	—	—	(300,000)	—	2,10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3,710	2,200,000	—	—	(2,000,000)	—	20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	3,902	—	750,000	—	—	—	750,000
總計			17,600,000	750,000	—	(2,550,000)	—	15,800,0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續）

合資格參與人士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失效／ 已註銷		已到期	
		行使價 港幣	尚未行使		已行使	已註銷		
呂建中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0	3,500,000	—	—	—	—	3,500,000
楊興文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0	2,500,000	—	—	—	—	2,500,000
厲劍峰先生	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4,814	3,000,000	—	—	—	—	3,000,000
黃國敬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0	2,500,000	—	—	—	—	2,500,000
王石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0	250,000	—	—	—	—	250,000
Jean-Guy Carrier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0	250,000	—	—	—	—	250,000
鄭毓和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0	250,000	—	—	—	—	250,000
范淑芬女士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0	250,000	—	—	—	—	250,000
徐耀華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0	250,000	—	—	—	—	250,000
謝湧海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0	250,000	—	—	—	—	25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0	5,300,000	—	—	—	—	5,30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3,710	4,300,000	—	(800,000)*	(240,000)	—	3,260,000
總計			22,600,000	—	(800,000)	(240,000)	—	21,560,000

* 於期內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4.7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交易(續)

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乃按二項期權定價模型(「模型」)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用作輸入模型之數據。預期提早行使已納入模型。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九年 一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四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八日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期權	港幣1.50元至 港幣2.14元	港幣2.35元至 港幣2.40元	港幣1.70元至 港幣1.80元	港幣1.36元至 港幣1.53元
行使價	港幣3.902元	港幣4.814元	港幣3.710元	港幣3.000元
預期波幅	74%	43.37%	43.63%	43.56%
期權年期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無風險利率	1.840%	1.387%	2.008%	1.686%
提前行使倍數	其他合資格 參與人士：1.3x	董事：2.8x	其他合資格 參與人士：2.2x	董事：2.8x其他合資格 參與人士：2.2x
預期股息收益	無	無	無	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為15,800,000股(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1,56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84%(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3.88%)。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約港幣319,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707,000元)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下列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期間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015	3,36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004	3,21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8	14
	4,037	6,592

1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與Ion Tech Limited(「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5.3873元認購111,187,538股新股份(「認購事項」)。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港幣597,000,000元。認購事項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